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公告

取消監事會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同意取消監事會的設置，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同時本公司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規定，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相關建議修訂詳情請參見本公告附錄I、附錄II及附錄III。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方能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包括關於《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刊發及／或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審議通過後，《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全文將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刊發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建宇

中國北京，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建宇博士、付驍女士及常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雷先生、宋清寶先生及施波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孫延生先生及吳國賢先生。

附錄I《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1,633.8416萬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71,633.8416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1,633.8416 78,366.2016萬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71,633.8416 78,366.2016萬元。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u>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無。	第九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類別股份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股份，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公司於2023年2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24年1月8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發行不超過248,677,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在<u>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u>，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716,338,416股，全部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	第二十一條 <u>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783,662,016股，全部為普通股，包括469,787,392股非上市股份及313,874,624股H股。</u>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u>借款</u>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公開發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如實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如實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種類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發言權及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及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u>公司債券存根</u>、<u>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記錄</u>、<u>董事會會議決議</u>、<u>監事會會議決議</u>、<u>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u>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u>股東大會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條 股東應對所查閱的信息及資料予以保密。	第三十五條 股東<u>要求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股東應對所查閱的信息及資料予以保密。 <u>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u> <u>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u> <u>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無。	第三十七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u>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已刪除。
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該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違反該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第四十二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無。	<u>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無。	<u>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公司其他制度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公司其他制度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u>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記載的其他地點。<u>股東大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u>股東大會</u>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u>股東大會</u>的，視為出席。 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u>股東大會</u>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出請求。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作出股東大會決議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三條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u> <u>審核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u>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五條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21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u>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單位公章。	第六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代理人的姓名；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單位公章。
第六十三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已刪除。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召集人主持。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半數以上</u>的<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擔保</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大會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u>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u>股東大會股東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一) <u>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 (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五) <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提出辭職。<u>董事辭職辭任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辭職或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一年內仍然有效。但是，公司、董事另有約定的除外。其對公司商業秘密或公司要求保密事項的保密義務在辭職或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辭職辭任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辭職或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一年內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但是，公司、董事另有約定的除外。其對公司商業秘密或公司要求保密事項的保密義務在辭職或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無。	第一百〇五條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七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會中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等同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1/3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公司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中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等同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1/3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公司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u>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第一百〇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u>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 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制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制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9人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名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u>設職工董事1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名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二)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一) 制訂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就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表決，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就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表決，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u>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已刪除。
無。	第一百三十一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u>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其中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或稱「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核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u>
無。	<u>第一百三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u>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無。	<u>第一百三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u>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第一百三十六條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u>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無。	第一百四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監事會章節的全部內容	已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決議</u>，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資本</u>。但是，資本公積金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資本</u>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已刪除。
無。	第一百五十七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u>
無。	第一百五十八條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u>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第一百五十九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無。	第一百六十條 <u>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無。	第一百六十一條 <u>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傳真、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已刪除。
無。	第一百七十四條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u>必須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無。	第一百八十條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第一百八十一條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無。	第一百八十二條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如適用）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如適用）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u>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組成清算組開始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u>處理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對於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u>訂</u>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u>大會</u><u>股東</u>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對於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u>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u>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六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一名或一組人士。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關係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一名或一組人士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關係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〇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無實質性修改，內容包括根據最新《公司法》將「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審計委員會」統一調整為「審核委員會」；條款編號變化、援引條款序號的相應調整、標點符號及格式的調整等以及其他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等修改，因修改範圍較廣，已進行統一調整，不再進行逐條列示。

附錄II《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u>股東大會</u>分為<u>年度股東大會</u>和<u>臨時股東大會</u>。<u>年度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u>臨時股東大會</u>不定期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u>臨時股東大會</u>：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實收股本總額</u>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監事會</u>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條 <u>股東會</u>分為<u>年度股東會</u>和<u>臨時股東會</u>。<u>年度股東會</u>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u>臨時股東會</u>不定期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u>臨時股東會</u>：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實收股本總額</u>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u>監事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 <u>審核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核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10%。	第九條 <u>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按照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u>。 <u>審核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u>。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10%。
第十條 對於<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u>股東大會</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條 對於<u>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u>股東會</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u>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就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u>股東大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u>股東大會</u>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會議召集人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十五條 <u>股東會</u>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會議召集人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u>全部資料或解釋</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本條第（四）款所規定的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u>全部資料或解釋</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本條第（四）款所規定的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u>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u>，<u>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u>，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三) <u>披露</u>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u>董事、監事</u>外，每位<u>董事、監事</u>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或同一提案、單項表決)提出。	第十七條 <u>股東會擬討論董事</u>→<u>監事選舉事項的</u>，<u>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u>→<u>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u>，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u>董事</u>→<u>監事</u>外，每位<u>董事</u>→<u>監事</u>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或同一提案、單項表決)提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單位公章。	第二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代理人的姓名；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五)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單位公章。
第二十三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不作註明的，視為股東代理人有權按照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三條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不作註明的，視為股東代理人有權按照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第二十八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三十條 <u>股東大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u>監事會</u>主席主持。<u>監事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u>股東大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u>股東大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九條 <u>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審核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u>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主席主持。<u>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核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 <u>股東大會</u> 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一條 在年度 <u>股東會</u> 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 <u>股東會</u> 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 <u>股東大會</u> 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 <u>股東會</u> 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大會</u>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u>股東大會</u>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會</u>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u>股東會</u>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三條 <u>股東大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u>股東大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二條 <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四條 <u>股東大會</u>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u>股東大會</u>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u>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三條 <u>股東會</u>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u>股東會</u>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u>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u>股東大會</u>通過有關董事、<u>監事</u>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u>監事</u>按<u>公司</u>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六條 <u>股東會</u>通過有關董事、<u>監事</u>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u>監事</u>按<u>公司</u>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u>監事會</u>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u>監事會</u>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u>(四) 公司年度報告；</u>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u>監事會</u>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u>監事會</u>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u>股東大會</u>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u>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u>股東大會</u>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五條 <u>股東會</u>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u>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u>股東會</u>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董事會秘書</u>、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董事會秘書</u>、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u>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u>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u>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u>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股東會議事規則》中其他條款內容無實質性修改，內容包括根據最新《公司法》將「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審計委員會」統一調整為「審核委員會」；條款編號變化、援引條款序號的相應調整、標點符號及格式的調整等以及其他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等修改，因修改範圍較廣，已進行統一調整，不再進行逐條列示。

附錄III《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u>股東大會</u>，並向<u>股東大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u>股東大會</u>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u>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u>股東大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u>股東會</u>，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u>股東會</u>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u>股東大會</u>決議，自覺接受公司<u>監事會</u>的監督。	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u>股東會</u>決議，自覺接受公司<u>審核委員會</u>的監督。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的<u>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u>由董事會<u>另行議定</u>。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u>工作規程</u>由董事會<u>負責制定</u>。
第十二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董事</u>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二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董事</u>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議案。<u>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在其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提出臨時董事會會議議案。</u> 董事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所提出的議案如屬於各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應首先由各專門委員會審議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議案。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在其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提出臨時董事會會議議案。 董事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所提出的議案如屬於各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應首先由各專門委員會審議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	第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u>監事會</u>提議時。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u>審核委員會</u>提議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公司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公司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u>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u>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u>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u>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其他條款內容無實質性修改，內容包括根據最新《公司法》將「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審計委員會」統一調整為「審核委員會」；條款編號變化、援引條款序號的相應調整、標點符號及格式的調整等以及其他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等修改，因修改範圍較廣，已進行統一調整，不再進行逐條列示。